

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工程應用，輔修(22學分)

HY-U-PN-001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學程描述：

修習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輔修，學生可選修水利工程領域的精要課程，初步建立水資源管理、防洪規劃與水土保持的基礎知能。本輔修適合各科系學生選修，有助於拓展跨領域視野，強化在水利工程、水保工程及相關產業的就業潛力

課程組合：

必選修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群/分類
必修	HY1005	水文學	3	1.基礎
必修	HY1008	地理資訊系統概論	3	1.基礎
必修	HY2010	集水區經營	2	1.基礎
必修	HY2040	水域環境生態保育	2	1.基礎
必修	HY3031	灌排工程與智慧管理	3	2.進階
必修	HY3032	水資源工程	3	2.進階
必修	HY4033	地下水與模式應用	3	2.進階
必修	HY4035	水處理工程與設計	3	2.進階

取得資格總學分： 22

必修學分數： 22

選修學分數： _____

對應產業類別：

E36	用水供應業
C28	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
083	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
M71	建築、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、分析服務業
F42	土木工程業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一、選讀對象

本校學士班。

二、學程修業規定

(一)取得輔修最低學分數22學分。

(二)學生修習課程經跨領域專長各負責單位審查後認列，同一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於不同課程模組。

(三)依逢甲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專長實施要點第7點，凡符合跨領域專長之修業規定者，其學位證書依主修領域授予學位，並加註第二主修、或輔修等專長領域名稱。

三、對接產業類別

• 各級學術教學單位、公務單位（經濟部水利署、國土管理署、交通部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自來水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、地方政府）、民營企業（農田水利會及工程顧問、營建工程公司）。

• 專業技師：水利技師、水土保持技師、土木技師等

管理單位：建設學院 /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